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26号

转发关于预防突发雷雨大风等自然灾害事故 迅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现将开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预防突发雷雨大风等自然灾害事故迅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开安生办〔2017〕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认真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做好预防雷雨大风等自然灾害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3月6日印发

（共印5份）

开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开安生办〔2017〕11号

关于预防突发雷雨大风等自然灾害事故 迅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镇（街）、各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3月1日下午，江苏阜宁县一家酒店顶部塔吊因突发雷雨大风天气发生倒塌，已造成2人死亡，22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我市各镇（街）各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安全生产工作，市安委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关于预防突发雷雨大风等自然灾害事故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迅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各镇（街）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排查梳理辖区内各类新建、在建施工项目，根据各自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塔吊、广告牌、简易棚等工程项目，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切实

做好预防雷雨大风等自然灾害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新建、在建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整治，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根据各自监管职能，突出道路交通、非煤矿山、水上交通、渔业船舶、桥梁河提、危房危楼、旅游、体育、校园等领域，从隐患排查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上狠下功夫，通过各种有效的措施手段督促各类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工作，并进一步提高对辖区和行业（领域）内各类企业的检查覆盖率，及时摸清一些监管职责不明晰、可能会造成严重后果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切实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等问题发生。

三、切实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检查工作实效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各镇（街）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多措并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实效。对不自觉、不主动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的、以及拒不落实整改指令的企业，各级部门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的作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请各镇（街）各部门将本次行动的情况于3月31日前报市安委办。

（ 联系人：许洁常 电话：2213728 ）

开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

何武健常务副市长、麦振广副主任

开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